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9 月 17 日 9:30 ~ 11:30, 13:00 ~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:00 ~ 9 月 17 日下午 15:00；

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 3 栋 7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；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李豫先生主持；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 348,880,24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.2338 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00,058,24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.9038 %。

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48,822,00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3300 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房地产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3,119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2.6162 %；反对 25,7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7.3793 %；弃权 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45 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,772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7.6098 %；反对 25,7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2.3703 %；弃权 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199 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房地产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3,119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2.6162 %；反对 25,7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7.3793 %；弃权 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45 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,772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7.6098 %；反对 25,7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2.3703 %；弃权 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199 %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也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仕诚律师事务所韩琦琦、万荣荣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也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新疆仕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7 日